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計 32,695,776 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0,242,500 股之 65.08%。

出席董事：蘇聰明、鄭荔玫、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共五人。

請假董事：林福勤、羅嘉希，共二人。

列席人員：蘇聰明董事長、簡敏秋獨立董事、蕭愛愛財會主管、理律律師事務所張宏賓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

主席：蘇聰明



記錄：徐翠苓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201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 201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695,776 權，贊成權數 31,969,126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1,825,176 權)，反對權數 10,309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0,309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16,341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4,390 權)，

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7.77%，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承認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新台幣 170,158,736 元，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轉回(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調整)新台幣 17,256,915 元，並提列特別盈餘公司 8,507,93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4,591,899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公司普通股股權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695,776 權，贊成 31,968,622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1,824,672 權)，反對 10,813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0,813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16,341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4,390 權)，贊成比率 97.77%，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695,776 權，贊成 31,963,572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1,819,622 權)，反對權數 13,309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3,309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18,89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6,944 權)，贊成比率 97.76%，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散會時間：2018 年 6 月 19 日 上午 9 點 30 分

【附件一】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全球奢侈品在 2017 年上半年增長緩慢，在 2017 年下半年才開始逐漸回暖，加上去年整體市場環境頗具挑戰與競爭壓力，2017 年度本集團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7.71 億元，毛利率 31.36%。雖然營收與財務表現不如預期，本集團堅持提升營運效率以及生產流程，並且穩定一貫的經營策略(一站式的生產服務)以得到更多奢侈品客戶對紅木的信賴。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及供應商的付出與客戶的信賴，並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一直以來支持。

隨著千禧世代成為奢侈品市場增長的主要原動力，大多數的奢侈品品牌從而重新整合各自的門店分布，並且擴大單店面積以瞄準千禧世代為主力軍的新客戶。本集團加速開辦海外子公司提供客戶迅速與即時的服務，優化服務素質並且建立高標準的客戶服務，這也將為公司開拓新客戶上更添優勢。同時本集團以不斷改善品質管理和積極進行內部員工培訓，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強化企業的競爭力。

本集團目前正在進行新加坡籌建新廠工程。待新的廠區完工後，將大幅提升生產產能，除了服務主要高級精品店的客戶之外，也將擴充高成長潛力的新客戶群，以高檔辦公室、住宅、飛機內部裝潢等高級傢俱為目標。累積大量的精品名牌店裝潢的口碑，將對未來的高檔傢俱與商業空間裝潢之業務推廣奠定了最佳的後盾與保證。廠區除了具備集團的核心生產能力之外，也進行研發作業及測驗新材料與工法。雙管齊下的營運方針相信可以為紅木帶來另一個撼動的績效。

紅木將專注地追求卓越的內部能力，秉持高品質且優良迅速的客戶服務，高效自動化製程，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和永續經營的企業。

一、201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71,132	100.00%
營業成本	1,211,085	68.38%
營業毛利	560,047	31.62%
營業淨利	210,509	11.89%
稅前淨利	209,238	11.81%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71,132	
	營業毛利	560,047	
	稅前淨利	209,2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41.53
		稅前淨利	41.28
	純益率(%)	9.61%	
每股盈餘(元)	3.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為了提升整體競爭力，設立了技術研發小組，主要是負責工程在製造前的研發工作。透過先進的 3D 繪圖進行新的工法與材料測試，其目的是為了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減少生產瑕疵，使公司的生產服務更為完善及專業化。

二、201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2. 提升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3. 積極培訓技術人才。
4. 開拓新客戶和擴展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二) 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Bain & Company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雖然經濟發展存在挑戰，但奢侈品行業隨著中國顧客恢復購買力，2017 年下半年開始逐漸回暖，全球奢侈品市場未來的表現預測樂觀。以地區而言，近幾年是以亞洲地區的成長幅度最大，並且在未來仍是呈上升趨勢；另預測數據顯示，估計到 2020 年全球奢侈品市場規模每年將有 4-5% 的年複合增長率，因此可預期精品產業未來仍是樂觀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集團加速在海外設立營運據點以服務現有客戶外並擴展新品牌客戶。今年已經完成在韓國設立子公司，並計畫 2018 年初完成在日本與巴黎的子公司，以更快捷服務客戶並回應客戶的需求為導向，為顧客創造價值、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奠定客戶對紅木的忠誠度。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研發自動化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
- (二) 持續提升專案項目的管理能力和生產技術，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 (三) 以精品名牌店的裝潢作為基本，擴充高成長潛力的新客戶群。
- (四) 積極尋找與本集團在營運面、業務面及客戶端具互補性的併購對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總體經濟環境或外部經營條件不穩定時，會對全球奢侈品市場造成某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在檢視公司的應變作為，以及員工和供應商的齊心努力下，依然具有不錯的表現。我們相信在整體環境不佳與競爭壓力下，做好經營與管理，並且持續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將可以有不凡的表現。

隨著精品市場的增長和價格競爭壓力下，可以預期可能會有更多的競爭者降低價格以取得工程。惟本公司會特別著重公司各方面的運作，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素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競爭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的競爭者。

現時全球知名精品業者都非常關注社會企業責任的議題，因此本集團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符合相關的道德規範標準，並獲得客戶對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認可，藉此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競爭優勢，增強自身的品牌效益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二】2017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另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決議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九、略。</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係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九、略。</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係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p>	<p>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u>第六次修訂日期：</u> 2017年11月14日</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4年12月22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四】2017 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建造合約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完成程度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二)，建造合約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工程收入金額為 1,771,132 仟元，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預期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工程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之估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工程案件之成本預估表，檢視預估之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總數核至該案件預估成本金額是否相符。
2. 抽核預估成本表之原料，其單價依最近進貨單價或依相似案件之最近進貨單價，單價核對是否相符。
3. 抽核預估成本表之人工，以該裝潢成品所需各部門人工天數乘以各部門人工基本日薪，薪資核對是否相符。
4. 抽核預估成本表之製造費用，其估列費用需取得供應商報價單，依報價單金額估列，金額核對是否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陳 慧 銘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8,794	21	\$ 516,396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492,734	29	358,83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521	-	594	-
1310	存貨(附註十)	69,665	4	91,69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6,534	2	32,495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七)	58,508	4	22,697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67,495	4	102,67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290	1	4,8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9,541</u>	<u>65</u>	<u>1,130,223</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1,921	6	66,69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七及二八)	475,134	28	461,913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5	-	4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546	-	2,84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1,189	1	9,2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8,835</u>	<u>35</u>	<u>540,743</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78,376</u>	<u>100</u>	<u>\$ 1,670,9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2,825	1	\$ -	-
21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09,149	13	122,477	7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1,118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50,643	3	127,34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05,144	6	130,97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5,135	2	81,440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2,217	4	35,92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13,775	1	12,0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0,006</u>	<u>30</u>	<u>510,215</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3,625	5	76,74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7,078	2	22,3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0,703</u>	<u>7</u>	<u>99,10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20,709</u>	<u>37</u>	<u>609,315</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6,925	30	483,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313,601	19	313,601	19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341	15	176,202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846	12	318,15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9,187</u>	<u>27</u>	<u>494,353</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856)	(11)	(205,113)	(12)
3500	庫藏股票	(24,190)	(2)	(24,190)	(2)
3XXX	權益總計	<u>1,057,667</u>	<u>63</u>	<u>1,061,651</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78,376</u>	<u>100</u>	<u>\$ 1,670,9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十九)			
4520	\$ 1,771,132	100	\$ 2,060,546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七)			
5520	(1,211,085)	(68)	(1,288,301)	(63)
5900	<u>560,047</u>	<u>32</u>	<u>772,245</u>	<u>3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9,130)	(1)	(12,067)	-
6200	(340,408)	(19)	(403,992)	(20)
6000	(349,538)	(20)	(416,059)	(20)
6900	<u>210,509</u>	<u>12</u>	<u>356,18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及二七)			
7010	9,101	-	13,254	1
7020	(5,233)	-	5,211	-
7050	(5,139)	-	(4,379)	-
7000	(1,271)	-	14,086	1
7900	209,238	12	370,272	18
7950	(39,079)	(2)	(79,453)	(4)
8200	<u>170,159</u>	<u>10</u>	<u>290,819</u>	<u>1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 差額	(\$ 16,401)	(1)	\$ 15,57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3,658</u>	<u>2</u>	<u>(78,175)</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7,257</u>	<u>1</u>	<u>(62,59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7,416</u>	<u>11</u>	<u>\$ 228,221</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70,159</u>	<u>10</u>	<u>\$ 290,81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87,416</u>	<u>11</u>	<u>\$ 228,221</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39</u>		<u>\$ 5.79</u>	
9810	稀 釋	<u>\$ 3.39</u>		<u>\$ 5.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48,300	\$ 483,000	\$ 313,601	\$ 42,184	\$ 280,975	(\$ 24,190)	\$ 953,055
B3	-	-	-	134,018	(134,018)	-	-
B5	-	-	-	-	(119,625)	-	(119,625)
D1	-	-	-	-	290,819	-	290,819
D3	-	-	-	-	-	(62,598)	(62,598)
D5	-	-	-	-	290,819	(62,598)	228,221
Z1	48,300	483,000	313,601	176,202	318,151	(24,190)	1,061,651
B3	-	-	-	77,139	(77,139)	-	-
B5	-	-	-	-	(191,400)	-	(191,400)
B9	2,393	23,925	-	-	(23,925)	-	-
D1	-	-	-	-	170,159	-	170,159
D3	-	-	-	-	-	17,257	17,257
D5	-	-	-	-	170,159	-	187,416
Z1	50,693	\$ 506,925	\$ 313,601	\$ 253,341	\$ 195,846	(\$ 24,190)	\$ 1,057,6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曼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9,238	\$ 370,2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844	57,27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6,597)	25,707
A20900	財務成本	5,139	4,379
A21200	利息收入	(820)	(9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83	14,4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042	(19,8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94)	1,694
A29900	未完工程轉修繕費	-	(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1,505)	53,0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	(25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35,182	(67,802)
A31200	存貨減少	17,041	4,2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811)	13,6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55)	6,1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7,790	11,0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5,691)	20,35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76,703)	(75,9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1,722</u>	<u>(3,8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978	413,5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39)	(4,3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4,371)</u>	<u>(60,77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468</u>	<u>348,3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15)	(33,77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29)	(66,6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60	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9)	(1,8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5,331	(\$ 1,5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820</u>	<u>9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972</u>)	(<u>102,7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825	(32,5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172	92,1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9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91,400</u>)	(<u>119,6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403</u>)	(<u>93,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5</u>)	(<u>15,6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7,602)	136,9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6,396</u>	<u>379,4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794</u>	<u>\$ 516,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五】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84,18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0,158,736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調整)	17,256,915	
減：提列 5%盈餘公積	(8,507,937)	178,907,714
可供分配盈餘		204,591,8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NTD1.70(元/股)		(85,413,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178,799

註：本期配發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3,386,022 元，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338,602 元。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Proposed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Reason for Amendment
<p>1.1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2016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1.1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201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This Article was amended due to revisions to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2016.</p>
<p>31 Tender Offer <u>Any public announcemen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tender offer of the Company's shar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Public Tender Offers for Securities of Public Companies".</u></p>	<p>31 Tender Offer <u>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ious or non-litigious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u></p>	<p>This Article was amended due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pei Exchange.</p>

	<p>(a) <u>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u></p> <p>(b) <u>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pecify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u></p> <p>(c) <u>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u></p> <p><u>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u></p>	
--	--	--

<p>47 Shareholder Protection Mechanism</p> <p><u>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u></p> <p>(a) <u>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u></p> <p>(b) <u>a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businesses to another entity;</u></p> <p>(c) <u>a share swap; or</u></p> <p>(d) <u>a demerger (spin off),</u></p> <p><u>which would result i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mpany's listing on the TPEX, an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above)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s been allotted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TPEX,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Statute,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u></p>	<p>(New Article)</p>	<p>This Article was ad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pei Exchange on March 9, 2018.</p>
---	----------------------	--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最終內容仍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1.1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 (2016年修訂) 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p>	<p>1.1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 (2013年修訂) 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p>	<p>開曼群島之公司法於 2016 年修正。</p>
<p>31 公開收購 任何與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p>	<p>31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 就本次公開收到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p>	<p>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c)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p> <p>(d)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p>	
<p>47 股東保護措施</p> <p><u>如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u></p> <p>(a) <u>合併（公司於合併後消滅）；</u></p> <p>(b) <u>出售、讓與或轉讓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u></p> <p>(c) <u>股份轉換；或</u></p> <p>(d) <u>分割，</u></p> <p><u>而導致公司終止上櫃，且（於上述（a）之情形）該存續公司、（於上述（b）之情形）受讓公司、（於上述（c）之情形）因為取得公司股份而發行股份之其他公司，及（於上述（d）之情形）分割既存或新設公司，其股份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掛牌者，除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者外，該等交易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u></p>	<p>（新增條文）</p>	<p>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8 年 3 月 9 日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